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11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A 0 1

相 對 人 A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46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及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夫，於民國113年9月中旬旬，向聲請人表示若聲請人不將埔鹽之房屋過戶予相對人，就要去聲請人彰化縣○○鄉○○路住處開槍。又兩造於113年10月20日12時30分許，在電話中，因相對人將聲請人之物品丟到聲請人住家門口及房產過戶、經濟等事起口角，聲請人告知相對人要前往相對人位在彰化縣○○鄉○○路○段○段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相對人住處）取回私人物品，經相對人同意後，聲請人偕同友人丙○○、丁○○於同日15時58分許，到達相對人住處，聲請人按門鈴，即聽聞相對人在屋內叫罵：「你當我是塑膠」、「我要打死你」、「好膽你試試看」等言語，聲請人請相對人開門，相對人於同日16時12分許開門，手持鎮暴槍朝聲請人及友人開槍，並以「幹」、「幹你娘機掰」、「不要臉」、「去死」等言詞辱

罵聲請人。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與父親甲○○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之答辯略以：暫時保護令裡很多筆錄均係錯誤。聲請人於113年10月19日有叫一位「阿才」的不明人士打電話給伊，語帶威脅口氣，翌日聲請人帶2個人去伊家，當天伊僅隻身一人，試問誰比較需要保護令？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乙○自出生後迄今係由伊之母親帶大，聲請人自未成年子女乙○滿月後，長達一年時間都在國外，未成年子女乙○目前均由伊之父母負責日常生活照顧、接送上下課，並未受到威脅。伊已對聲請人及其友人提出恐嚇、侵入住宅、妨礙名譽等告訴等語。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夫，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與父親甲○○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01 情，業據提出警詢筆錄、相對人持槍照片、鎮暴槍及彈匣、
02 鎮暴彈照片、全戶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
03 要表、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並據同行友人丙○○、丁
04 ○○於警詢中證稱明確，足見聲請人所述並非虛妄。雖相對
05 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受
06 （處）理案件證明單、來電紀錄、未成年子女乙○ 照片、
07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兩造對話訊息截圖等件為證。惟本院
08 審酌相對人所提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受（處）
09 理案件證明單，僅足證明相對人有報案並對聲請人及其友人
10 提出刑事告訴之事實，來電紀錄則無法證明聲請人有指使不
11 明人士「阿才」打電話威脅相對人。再觀之上開監視器錄影
12 畫面截圖，可知聲請人與友人於113年10月20日16時30分許
13 有從相對人住處搬出家具（斯時有警察在場），足徵聲請人
14 主張其偕同2名友人前往相對人住處係為取回私人物品乙節
15 非虛。而依相對人所提證據，未見聲請人與其友人於113年
16 10月20日在相對人住處有何涉及強暴、脅迫、恐嚇、辱罵、
17 警告、嘲弄之類的對話或動作，亦無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
18 之行為，相對人空言辯稱警詢筆錄所述不實、其遭聲請人威
19 脅，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自難採信，況縱認「阿才」之人曾
20 以威脅語氣與相對人通話，相對人本得依法主張其權利，尚
21 不得執此作為合理化其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正當理
22 由。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
23 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
24 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與
25 父親甲○○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
26 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
27 適當。另聲請人請求將未成年子女乙○ 列為保護對象，禁
28 止相對人與其及未成年子女乙○ 為接觸、跟蹤、通話、通
29 信等聯絡行為，並應遠離其之住居所至少100公尺等保護令
30 項目，本院考量聲請人就此部分核發之必要性並未提出相當
31 證據釋明，且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日後就未成年子女之會

面、照顧、教養等事宜仍有正常互動、接觸、聯絡之必要，
復衡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認以主文所示內容
之保護令，應足以保護聲請人及其父親，故本院認此部分聲
請尚無核發之必要，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
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法院辦理家
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參
照），併此說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46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憶欣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